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鍾凌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陳仲偉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陳怡君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2 代理人 黃勝豐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8 相對人
09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12 代理人 呂雁婷
13 相對人
1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相對人
1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1 相對人
22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25 代理人 張鈞翔
26 相對人
27 即 債權人 雲林縣稅務局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張永靖
3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鍾凌佟不予免責。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4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5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6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7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8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
09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鍾凌佟（下稱債務人）前聲請消費者
11 債務清理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自民國
12 112年5月31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
13 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執行清算程序，債務人名下雖有1
14 筆房地，惟係第三人林○和信託予債務人，實際所有權人並
15 非債務人，而未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另債務人名下所有車
16 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因價值甚微，無清算實益，返還
17 債務人）、中華郵政存款361元、彰化商業銀行存款390元、
18 國泰世華銀行存款22元、合作金庫銀行存款8元、日盛銀行
19 存款100元（以上存款均由債務人提出現款）、安達國際人
20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17,514元（由債務人提出現
21 款以代變價）、稅務局申報對債務人之債權：實為債務人對
22 第三人林○和之債權-房屋稅、地價稅3,607元（經由債務人
23 提出現款，代返還稅務局，嗣稅務局更正為0元，本院並發
24 還3,607元予債務人）之財產外，並無其他財產，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依據消債條例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以112年12月12
26 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之方式處分並已確定；且上開款
27 項共計18,395元（計算式：22,002元－3,607元＝18,395
28 元）亦已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本院司法事務官乃於113年3
29 月22日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已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
30 上開案卷，查核無誤。

31 三、又本院通知兩造表示意見，及通知債務人到庭，其等表示如

01 下：

02 (一)債務人表示其平均每月收入18,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
03 7,076元後，每月剩924元，於清算程序，只按執行處命令提
04 出18,395元(原提出22,002元，後執行處退款3,607元予債務
05 人)供債權人分配，後並未提出任何款項供債權人分配，請
06 法院依法審酌裁定免責等語。

07 (二)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
08 如法院查得本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
09 責之情形，即請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10 (三)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免
11 責，消債條例第133條應否免責之要件之檢核點在於債務人
12 是否藉提出較前二年「更形惡化之固定收入及財務狀況」聲
13 請清算、脫免債務；另債權人因無法獲悉債務人近年所得財
14 產變化，進而掌握其是否惡意操弄，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
15 但書第8款之事，尚請法院實質審查。再衡酌債務人於本公
16 司信用卡消費明細資料，負債原因為密集使用信用卡消費借
17 款舉債，難認為維持日常生活所必需；倘所為僅因生活開銷
18 而舉債，卻又累積如此之債務，實令人難以置信，足見其確
19 有浪費、奢侈情事！可議者乃債務人並未因經濟不理想而為
20 摺節開支，反仍以相對人之信用卡再為交易，若同時使用他
21 債權人信用卡或再為申辦貸款，則其既明知未來有不能清償
22 債務之虞，仍濫為信用擴張以謀利益，顯具有高度道德非難
23 性。又債務人未依約履行還款，卻未積極處理債務，顯已有
24 消債條例第134條但書第8款事由，實難認同其還款誠信。債
25 務人於聲請債務清理前之相當期間利用信用金融機會，恣意
26 為非屬通常生活所需之奢侈性、浪費性之消費或投機行為，
27 而不在意日後履行返還之能力，反算計消債條例之免責制
28 度，濫用債務清理程序以規避其應負擔之償還責任，即與消
29 債條例立法意旨有違。綜上，請法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
30 前段、第134條第8款之規定，就本件為不予免責裁定。

31 (四)相對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請

01 法院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應
02 為不免責之事由。

03 (五)相對人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
04 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條立法宗旨衡平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之
05 利益及義務與責任，而為公平裁判。又清算免責事件之裁定
06 及處置，涉及多數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
07 136條之規定依職權為公平、合理、有效且迅速之調查，並
08 確保清算免責程序審理之公正，請法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
09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0 (六)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
11 本件清算程序至程序終止，本公司皆未受償，為避免債務人
12 濫用清算程序規避債務，請法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財產所得
13 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法院應
14 為不免責之裁定，駁回債務人免責之聲請。

15 (七)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
16 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債權人已蒙受相當損失，其程
17 序進行應秉持公正與誠信，如債務人就清算原因有可歸責
18 性，或有虛偽不實、違反誠信、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19 為，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或影響清算程序進行，自不宜予以
20 免責。請法院綜合各債權人提供之債務人消費明細，審查是
21 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所禁止情事，為不免責之裁
22 定，以維債權人之權益。

23 (八)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債務
24 人為就學貸款之連帶保證人，就學貸款係政府為協助中低收
25 入家庭學生完成學業，提供利息補貼之政策性貸款，僅需符
26 合中低收入家庭條件，無需審核借款人經濟及信用狀況，且
27 利息補貼均來自納稅義務人，貸款學生於就業後應負還款責
28 任，俾使政府繼續幫助其他中低收入家庭學生；若債務人因
29 一時經濟狀況不順遂而聲請更生、清算，顯非公義之舉，請
30 法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31 款不免責事由，並依法裁定。

01 (九)相對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
02 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債務人是否免責，由法院依職權
03 為裁定。

04 (十)相對人雲林縣稅務局則僅提出112年11月1日起之欠稅查詢情
05 形表，就債務人是否免責未表示意見。

06 (十一)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7 股份有限公司經通知，均逾期未具狀表示意見。

08 四、經查：

09 (一)債務人前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已陳報每月收入約為1
10 8,000元，嗣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債務人未陳報
11 最新收入，惟於本院113年5月27日訊問時，債務人陳稱其每
12 月收入為18,000元、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等語，是仍
13 以18,000元認定債務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因此，債務人
14 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
15 費用數額17,076元後，仍有餘額924元（計算式：18,000元
16 $-17,076元=924元$ ）。

17 (二)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本件以聲請清算日期112年2月10
18 日為準，即110年2月10日至112年2月9日）間可處分之收入
19 所得為432,000元（計算式：18,000元 \times 24月 $=$ 432,000
20 元），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則為397,758元（計算式如附
21 表）。因此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總收入扣除聲請清算前2
22 年必要生活費用總額後，尚有餘額34,242元（計算式：432,
23 000元 $-$ 397,758元 $=$ 34,242元）。而上開清算程序普通債權
24 人之分配總額僅為18,395元，則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25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
26 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據首揭條文規
27 定，本件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8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因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責
29 之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之同意，依上規定，本件債
30 務人不得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家莉

附表

年度	最低生活費	必要生活費	年度計算期間	年度必要生活費
110	13,288元	15,946元	10月又19日(2月10日起算)	170,281元
111	14,230元	17,076元	12月	204,912元
112	14,230元	17,076元	1月又9日(計至2月9日)	22,565元
			合計	397,758元
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432,000元扣除該二年必要生活費				34,242元

備註：

110年、112年度2月均以28日為分母，計算當月之必要生活費。